

# 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2 年度第 5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控制的部分法人（以下简称“集团子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集团子公司与泰康人寿及其下设各分支机构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交易标的为《协议》约定范围的参观服务、餐饮服务、场租服务、活动体验、团队服务、客房住宿、文创服务周边、健康体检、专家讲座、旅居套餐、诊疗体验、培训、增员以及营销相关的其他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为泰康人寿及其下设各分支机构，截至目前，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00000	陈东升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情况

《协议》下的交易我方包括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泰康健投京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澄江灵山胜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臻锦颐养院有限公司、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爱佑会生命纪念园有限公司及后续新设的可提供《协议》项下服务的其他集团子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控制；《协议》下的交易对手泰康人寿及其下设各分公司机构均为泰康保险集团控制，根据监管规定，构成泰康保险集团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下的交易事项，定价结合市场对标、基础成本、服务质量、独有性等关键要素，以保证费用的公允性。优先参考市场可比定价确定价格，市场可比定价较难取得的，可选择成本费用加成方式确

定价格。

经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验证，价格设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水平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泰康集团、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下集团子公司与泰康人寿及其下设各分支机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6 亿元，不涉及监管规定的相关比例。

####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2 年 5 月 22 日，泰康保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本统一交易协议。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30 日，泰康保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批准了本统一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保险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